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9號

再 抗告人 亞伯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鐘燾

再 抗告人 廖穗芬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本
院所為115年度抗字第1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
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
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
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
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上
開委任代理人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
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並

01 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
02 再抗告，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03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繳
04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預納費用者，法院應限
05 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再抗告，非訟事件
06 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二、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
08 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09 為非訟代理人，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本院於115年6月5
10 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
11 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
12 書、收文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
13 詢表可憑，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
14 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吳念媛